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5】医疗保险 007 号

中邮附加团体境外救援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是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团体保险投保规定的特定团体；“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八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条
- ★您应当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 ★您、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十七条
-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确认	1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1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1
第六条 保险金额	1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八条 保险责任	2
第九条 补偿原则	3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提供救援服务的责任：	3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4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4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六、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5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5
八、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6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6
九、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6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团体境外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从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公司同意而订立。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1）起计算。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90日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境外停留**（见释义2）承担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期间不超过90日。

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见释义3）**旅行**（见释义4）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5）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6），且该种出行不包括为了在境外获得或寻求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以及出境务工活动等行为的，我公司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提供下列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并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确认需要紧急医疗援助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见释义7），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紧急医疗援助过程所发生的住院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治疗设施费用、治疗和服务费用，其中包括内科、外科、麻醉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连续住院治疗超过36小时。

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紧急救援服务

1、救援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24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2、翻译救援服务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提供免费的短时、紧急电话翻译服务。如被保险人要求寻找陪同翻译，救援机构可提供译员介绍及联系方式，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不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3、医疗转运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处于严重病情并经救援机构的医生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最近医院，并承担必要的与医疗转运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的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本公司对医疗转运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转运回国

在被保险人接受了紧急医疗转送并在境外住院和初步治疗后，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正常航班或其它救援机构认为适当的交通工具转移该被保险人返回其本国或常住国继续治疗。救援机构将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以及专业医疗护理人员。本公司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20%为限。

5、协助未成年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或身故，造成其随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用适当的交通工具安排该未成年子女最近途径返回国内。

本公司有权尽可能使用该未成年子女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车票。若该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原始回程机票或车票因救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时，本公司将承担被保险人回程交通费用，但回收该未成年子女之原始票据。本公司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20%为限。

6、亲属探病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单独旅行，因连续住院七天以上而需其亲友前往探视时，经本公司授权同意，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代为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的一位亲友经济舱往返机票和住宿费用。住宿费用每日不超过美金250元，每次事件该项目最高上限为美金1,000元。

7、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而致身故，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愿望，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其本国或常住国。若情况允许并合法，救援机构可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本公司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20%为限。

8、信息咨询

在旅行期间，若被保险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如护照，信用卡，现金或其它旅行证件丢失或被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向被保险人提供报案及办理手续所需联系的当地机构信息咨询。

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紧急救援服务累计给付的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提供救援服务的责任：

- (一)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 被保险人因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 (见释义8)；
- (三)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及其导致的并发症 (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引起的所有问题；
- (四) 被保险人因变性手术、美容手术、矫形或整形手术 (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 牙科治疗、屈光不正的矫正治疗、安装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或装置；

(六)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精神治疗、心理障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门诊、预防性治疗或疫苗注射；

(七)献血、非疾病之输血；

(八)**既往疾病**(见释义9)：痔疮、扁桃体切除术、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胆囊炎、各种结石、器官移植、子宫内膜异位症、颈椎病、美容、牙齿整形、补牙(但外伤造成的紧急修补除外)、红斑狼疮、牛皮癣等慢性皮肤病；

(九)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任何种类的拉力赛和竞赛，专业的或有组织的体育运动、登山运动、深海潜水、洞穴探险、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

(十)参与专业性、竞赛性体育项目，或为竞赛性体育项目而进行的训练；

(十一)以海外求医为目的的旅行；

(十二)温泉治疗、理疗、日光治疗法或美容治疗；

(十三)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十四)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现场等地因工作性质需要进行职业活动，从而发生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十五)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十六)任何没有事先通知救援服务机构的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安排好的住院，但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十七)未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或救护；

(十八)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十九)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二十)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救援服务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救援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活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本合同所列援助费用的：格陵兰岛、北极区、南极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诺福克岛、圣海伦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皮特凯恩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群岛、托克劳群岛、图瓦卢、美属群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解除的；

(三)对全部被保险人完成给付的；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本合同之主合同或从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不可变更。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由您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一）被保险人变动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 0 时起，我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公司退还保险单中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人数量减少到 3 人以下（不含 3 人），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剩余的现金价值。

（二）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若您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保险合同原件；
- 2、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加盖您的印章；
- 3、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八、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九、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保险责任开始日**：保险责任期间的首日；保险人自此日开始，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2、**每次境外停留**：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

3、**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4、**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5、**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

6、**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7、**医院**：除另有约定外，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8、**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10、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1-25%)×(1-已经过日数/保险责任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